

沙坡头区滨河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滨河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滨河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滨河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公开、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99 条。其中，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56 条；政务微博“沙坡头区滨河镇发布”转载发布 294 条，政务微信“滨河镇发布”公众平台转载发布 349 条。深入推进民生信息公开。滨河镇为辖区群众办理各种便民服务事项 6100 件，咨询量 16739 人，切实做到及时处理群众诉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 2022 年滨河镇财政决

算信息及 2023 年财政预算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推进政府工作报告公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及时公开滨河镇政府工作报告 4 条，包括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政府会议工作报告，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晓度。**深入推进乡镇动态公开。**更新政府为民办实事乡镇动态 22 条，及时回应民生关切、答疑解惑。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滨河镇 2023 年收到 1 个信息公开申请，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将滨河镇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问题等纳入重点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基本遵循。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从严审核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准确。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线上线下政务公开有效载体，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二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要求，做好沙坡头区村务小程序的村务公开工作以及各社区政务公开专区维护工作。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并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

予以回应。

（五）监督保障

滨河镇严格贯彻落实《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对照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做到全面自查整改，加大对涉及个人隐私政务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效能目标考核，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倒逼工作落实。2023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滨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差距。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和工作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还有差距，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程度不高。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服务群众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存在差距，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质量和效果有待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更换频繁，导致工作衔接不畅、业务能力欠缺。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滨河镇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充分利用现有公开渠道，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实际，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提高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

（二）提升工作实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滨河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对信息的上报、审核、发布等流程做出严格的要

求，实行经办人员上报、部门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办公室统一发布的管理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多样性、全面性。

（三）提高培训质效。严格落实人员 AB 岗工作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尤其做好新上岗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滨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村务公开栏和公开小程序自上线、使用以来，滨河镇村务公开系统累计公开村级事务信息 101 条，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二是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整治工作，集中清理 2 个微信工作群，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滨河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pt.gov.cn/>) 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308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010767，传真：955-7010767，电子邮箱 zwsbhz@163.com)